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入出國及
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陳鴻旻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250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30954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312293_103D2057064-01.doc、103D312293_103D2057065-01.doc)

主旨：檢送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各一份，自即日生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察(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3月21日召開「研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報公務員赴陸進修與違規違常問題探討與策進作為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之配套措施，並配合10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辦理。
-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離職未滿3年者)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進入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由服





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申請表應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1星期前）送達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本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至100萬元罰鍰，合先敘明。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本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併予敘明。

四、另如有情形特殊或時間急迫以傳真方式申請者，請務必於傳真後依申請表上所附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絡電話向承辦窗口確認是否收到，審查（核）結果將以書面或傳真回復，尚未收到回復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即為違反前揭規定，屆時本部將依兩岸條例規定處罰，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

正本：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

2014-12-02
08:31:40
交 文 章